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规模
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第二批资金）
项目合同书

甲 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1：长葛市康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乙 方 2：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规模粮
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第二批资金）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长 葛 市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2025年规模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第二批资金)项目于2025年8月21日9点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6758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玉米“一喷多促”药剂使用量如下:

“一喷多促”使用剂量(8.4万亩)

序号	使用药剂名称	每亩要求使用剂量
1	杀虫剂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亩用量15克
2	杀菌剂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20克
3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10ml
4	氨基酸水溶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20克/升(Mg>30克/升),亩用量30克
与中标单位签订防治合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叶面喷施,用药量要足,喷液量要大,喷洒要匀,提高施药质量,避免或延缓抗药性产生,保证防治效果,亩药液量2.5升以上。引入第三方监管平台,由其进行全程监管,负责地缘测定,防治任务落实及防治效果考核等。作业期间加强安全监管,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服务)名称、数量

-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上述产品的规定数量。
- 2、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产品外观质量:包装上应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登记证、批号、制造商的名称生产日期等。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 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 乙方提供同批次出厂合格的检验报告。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物资采购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玉米“一喷多促”喷防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 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 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对“一喷多促”所采购的药品进行数量清点, 并按批次抽取样品进行第三方检验。

3、“一喷多促”飞防面积应提供第三方平台监测报告。

4、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天内 (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 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费用结算

“一喷多促”统防统治作业结束后, 提供项目实施地各乡镇确认表和汇总表完备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供资料后



甲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提交的资料完备,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一次性向乙方1 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货款;乙方1 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乙方2 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按照双方联合体成员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两份。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1082661899789T
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39987791

乙方1: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MHGJT8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陈寔路支行
账 户:410501201121000000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涵
电话: 18339031251

乙方2: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C3F0P88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新疆大街支行
账号:923002010018868910
电话: 13941017902